

澳大利亚淘金热时期的华人保护区政策研究

杨婵依

(江苏科技大学科学技术史研究所, 江苏 镇江 212003)

摘要:十九世纪中期, 澳大利亚维多利亚殖民地因淘金热吸引了大量华人移民。面对日益复杂的族群关系与矿区秩序问题, 殖民地政府设立“华人保护区”, 意图通过空间划定与行政干预协调社会矛盾、规范行为秩序, 并保障殖民地财政收入。该政策试图构建一种平衡族群共处与殖民治理效率的实践框架, 然而在实施过程中受限于文化隔阂、治理能力与政策接受度, 逐步偏离初衷, 未能有效实现其制度功能。保护区制度成为观察殖民治理模式、理解制度建构局限以及揭示华人移民处境的重要切口。这一历史经验不仅反映出殖民地应对族群多样性时的制度性困境, 也为反思多元社会下的治理策略提供了有价值的历史镜鉴。

关键词:淘金热; 澳大利亚; 华人移民; 保护区政策

中图分类号:K61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9 — 2234(2026)05 — 0100 — 06

1852年起, 伴随淘金热引发的大规模跨国移民潮, 澳大利亚维多利亚殖民地面临前所未有的社会管理压力。为应对族群结构的快速变动, 殖民地政府逐步引入以政策工具为核心的制度化治理方式, 尝试通过法规调节移民群体的空间分布与行为规范。这一治理策略是殖民重构社会秩序的实践, 但实质上加剧了华人与其他群体的隔离。以华人保护区政策为代表的制度不仅揭示了殖民治理体系在文化理解与族群整合方面的局限, 也反映出殖民社会内部关于“他者”认知的制度化建构。已有研究多关注排华法案、华人社区建设与发展问题, 对华人保护区政策尚缺乏深入探讨。本文拟围绕其出台背景、运行过程与实施影响进行系统分析, 借此拓展对海外华人在殖民

社会中适应治理、重塑身份的研究视角。

一、华人保护区政策形成的背景

华人保护区政策是在土著人保护制度的基础上, 结合对华人群体特征判断, 并借鉴殖民地在区域治理中的实践经验, 逐步演化形成的。其生成逻辑体现了殖民地在面对族群冲突与主流社会压力下, 通过空间隔离的手段, 维持殖民秩序、限制华人的策略性回应。

(一) 华人移民的社会特征与殖民管理的现实诉求

1838年起, 澳大利亚殖民地首次尝试以政策手段对特定族群进行空间与行政管理, 尽管该举措未达预期, 但当维多利亚殖民地因淘金热而迎来大量华人移民, 并伴随矿区族群矛盾加剧之时,

收稿日期:2025 — 07 — 01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青年基金项目“澳大利亚馆藏‘中国军队在朝作战’档案整理与研究”(24YJC770028); 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澳大利亚华人身份认同的构建研究(1856-1901)”(2023SJYB2180)。

作者简介:杨婵依(1989—), 女, 江苏南京人, 讲师, 博士, 主要研究方向: 大洋洲史研究。

殖民政府再次借用“保护区”概念,试图将其用于管理华人群体。这一决策的背后,既有对既有制度资源的路径依赖,也有对华人社会结构和治理可能性的现实判断。

19世纪中叶的华人移民多为短期性流动劳动者,淘金获利后意图返乡,少有长期定居意愿。移民群体大多来自广东三邑、四邑地区,也有少量来自福建与香港^[1]。根据维多利亚立法会议《关于华人移民的特别委员会报告》及有关资料,华人移民中约三分之二为农民,其余从事木工、商业等职业^[2]。同乡同宗背景使他们在金矿区形成了高度密切的群体结构。对殖民政府而言,这种基于血缘与地缘的组织性,使对华人实施群体性管理具备可行性。

与土著人保护区以“文化教化”为目标不同的是,华人保护区政策则显著体现出秩序维系与财政征税的功能。政策设计强调居住税收缴纳与矿区秩序维护,未将文化融合或社会融入视为目标。这种工具性治理逻辑,体现出殖民政权面对“可利用但不可接纳”族群时的制度策略。

(二)保护区政策的制度借鉴与治理转化

澳大利亚殖民地在构思华人保护区制度时,并非完全依赖本土经验,而是深受其他英属殖民地治理实践的启发。尤其是东南亚地区针对华人群体的“头领制”模式,为维多利亚殖民政府提供了重要制度参照。在新加坡、巴达维亚等地,殖民政府任命华人头领,由其协助管理社区事务、化解内部矛盾、监督基层秩序,并协助征收税费。这些头领往往由在社群中具有代表性的宗族族长、商会领袖担任,其合法性和治理效力依托于他们在传统网络中的权威地位。这种通过本地精英“间接统治”的方式,构成了英属殖民地治理华人事务的重要制度经验。

这种“以华治华”的机制在东南亚之所以得以长期运作,归因于当地华人社群的高度组织化特征与强烈的内部凝聚力。家族、会馆、乡团、宗教组织等结构在社区治理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使得头领制度能够在不依赖官方干预的前提下,维持相对稳定的殖民秩序。在资源有限、语言不通、文化隔阂显著的治理环境下,这一模式被殖民当局视

为兼具成本控制与统治效果的实用机制。其制度逻辑在多个殖民地不断复制、适配,并逐渐演化为应对华人事务的“标准化方案”。

维多利亚殖民政府正是在此背景下,开始尝试引入与本地社群结构相匹配的“以社治社”方案。在观察到华人社区内部的自治网络后,政府有意识地借助这些既有结构推动保护区政策的落地。官方希望通过选任具有影响力的社群人物,发挥其在日常管理、秩序维系与官民沟通方面的桥梁作用,以缓解基层治理压力,弥补行政资源的短缺。由此,华人保护区政策不仅体现了对本土行政经验的延续,也是在帝国治理体系内部进行制度选择、文化适应与权力转译的产物。

二、华人保护区政策的出台

随着华人移民数量的激增,殖民地政府逐步确立了以空间隔离和制度监管为核心的保护区政策体系。该政策在实施过程中呈现出由限制入境、集中管理到经济征税的演变,既是对多元族群局势的应对,也是殖民秩序维持的策略性安排。

(一)限制性移民政策的出台

1854年,维多利亚州华人总人口达到两千人,与白人矿工发生水源纠纷等冲突,引发殖民地政府与商业组织的广泛关注。1855年5月,本迪戈的华人因为水源的使用与欧洲人发生肢体冲突,虽无人员伤亡,但引起了社会担忧。5月31日,殖民地立法委员会召开会议,商讨限制华人入境的法案。法案拟名为《维多利亚殖民地运输法》。法案最初限制载客数为船载每2吨可载1名华人,殖民地大臣法伊弗建议更改为每10吨可载1名华人。司法部部长奥沙纳西认为严格的限制不仅能给殖民地带来更多的入境税收,而且能减少社会问题。政治家约翰·帕尔默建议强制实行淘金许可证制度,规定办理证件才能获得淘金的资格,以减少不同种族之间的矛盾^[3]。虽然在出台的法案中未强制要求华人持证淘金,但这为后期针对华人的矿区管理条例打下了基础。

1855年6月12日,维多利亚殖民地正式出台了《特殊移民安置法》。法案规定,船载每10吨限乘1名华人(包括船员),登陆前每人需缴纳10英镑入境税,每年另需缴纳20先令居住税^[4]。这

是澳大利亚首部限制华人入境的法案。6月22日,《阿格斯》报刊登了勃朗宁船长因为超载华人抵达澳洲而受罚款的新闻,证明法案已生效^[5]。

(二)保护区制度的建立与实施

在限制性立法出台后,维多利亚殖民地金矿委员会与地方行政机构开始逐步构建以“保护区”为核心的华人管理体系。1855年6月,首任华人保护官斯坦迪什在本迪戈设立七个华人营地,规定所有华人矿工必须居住在特定区域,并缴纳年费1英镑的保护费^[6]。除保护官外,营地还有华人翻译官、白人翻译官与抄录员等管理人员,保障沟通效率与政策执行。通过规定营地位置、水源来源、道路布局与建筑间距等方式,该政策试图在卫生、安全等方面建立“合理化”居住空间,但实质上强化了对华人社群的物理与社会隔离。

1856年,维多利亚殖民地通过《金矿区华人管理条例》,将保护区制度法律化。条例规定,所有华人必须居住在官方指定的营地内,保护官拥有规定营地范围、强制搬迁、划分管理单元等全权^[7]。1857年补充条例增设对营地环境、污水排放、垃圾处理等卫生标准的规定。规定虽以“改善公共卫生”为名,但实际上强化了华人与主流社会之间的社会区隔,构筑起一种制度化的“他者”居所。

(三)保护区政策功能的转变

随着保护区政策的全面实施,其功能逐渐从初始的秩序维稳与冲突调解,转向以经济收益为主导。保护区成为华人税收的重要来源,政府通过淘金证、居住证、保护费等多重收费机制,形成一套稳定而系统的财政补偿体系。斯坦迪什公开指出,华人缴纳的费用几乎能够满足覆盖保护区运行的全部开支,这种“以群体养管理”的治理逻辑暴露了殖民政策的经济剥夺性。在此机制下,保护官与警察频繁进入华人营地检查纳税记录与许可证持有情况。不按期缴纳者将被处以罚款、短期监禁或强制搬迁。虽然此举在一定程度上维系了矿区秩序,但也显著加剧了华人的身份异化与法定弱势地位。

此外,营地中的华人头领缺乏实质性权力,常沦为行政中介工具。补充管理条例细化了营地生活的各类禁令,如不得影响水源供给、需定期焚烧

垃圾、病患隔离等^[8],这些规定虽提高了营地治理效率,却也固化了华人作为“需要被规范与监管的群体”的社会形象,进一步揭示出政策背后的权力秩序与文化建构逻辑。

三、华人保护区政策的失败原因

华人保护区政策作为维多利亚殖民政府应对矿区族群矛盾的一项重要管理制度,尽管在初期实践中取得一定成效,但并未从根本上缓解殖民地社会的紧张局势,更未实现其所承载的治理目标。随着政策运行的深入,其在理念、结构与执行等层面的问题逐步暴露,最终导致制度形态上的全面瓦解。

(一)制度约束力不足

尽管保护区政策在设计上意图通过空间隔离实现秩序稳定与冲突缓解,但实践表明,这一治理逻辑未能从根源上解决殖民地社会中对华人根深蒂固的排斥观念。19世纪50年代中后期,维多利亚各大矿区依然频繁发生针对华人的暴力事件。辱骂、骚扰,甚至群体性殴打事件屡见不鲜,部分欧洲人组织排华集会,以“保护社会秩序”为名,宣扬排华思想,而当地警察多采取漠视甚至包庇的态度,极少对施暴者依法追责,表明殖民地政府并未真正视华人为应享法律保护的平等主体。

表面上的空间隔离降低了群体之间的直接接触,但实际上只是将冲突从“身体接触层面”转移到“制度歧视层面”。保护区作为一个制度性的空间划界,不仅未能解除社会偏见,反而通过划定“特定空间”加固了“华人即为他者”的社会标签。对华人的社会身份建构,不再仅由公众舆论推动,而是经由官方制度加以确证,最终导致保护区政策深层激化种族矛盾。

从治理角度而言,依赖物理手段试图隔离“特定群体”,而不着眼于建立跨族群的制度性信任与法治共识,本身就构成了政策理念上的根本误区。这一误区直接制约了保护区制度的功能实现,也标志着其从一开始便带有失败的结构预设。

(二)治理效能低下

保护区政策在具体实施中暴露出的最大问题,是制度运行机制的低效与对华人社会结构的严重误读。政策实施初期,殖民政府试图通过任命

“华人头领”协助征税与传达命令,将其视为连接官方与民间的桥梁。然而,所谓“头领”制度并未建立在华人内部权威结构之上,其权力来源非来自社群认同,而源于殖民官员的单向指派。这一制度设计缺乏合法性基础,导致大部分头领在社区内部威信不足,无法有效组织、管理、动员华人群体。实际上,当时维多利亚的华人社群早已建立起较为系统的自治组织。它们以血缘、地缘、行业为纽带,具备内部调解、福利互助、治安维护等功能^[9]。殖民政府对这些组织缺乏了解,也无意与其协调,而选择以“设官——派人”的方式强行推进保护区政策,导致正式治理体系与社群自组织系统之间长期处于脱节乃至对立状态。

保护官制度本身也因财政压力而频频受限。保护官的管理职责繁杂,却缺乏系统支持,翻译官因语言能力不足或立场模糊常引发误解,导致白人官员与华人群体间沟通障碍加剧。同时,华人行政人员薪酬被长期拖欠甚至被任意克扣,进一步削弱了政策执行层的积极性与稳定性。1856年,政府共征收华人税费 21242 英镑,但其中近 1 万英镑用于员工薪资与行政支出^[10],形成高成本低效能的典型模式。管理人力短缺与组织逻辑失配,使政策陷入“以治为乱”的悖论局面,成为政策失败的重要结构性原因。

(三) 华人群体抗议频发

保护区制度的最终瓦解,还与其丧失治理合法性密切相关。随着税费压力的持续加重,华人群体在维多利亚各地逐步开展有组织、有意识的抗议行动,标志着从被动应对向主动抵抗的转变。1856年,本迪戈 5168 名华人联名上呈请愿书,请求废除《特殊移民安置法》^[11]。1857年起,华人多次请愿抗议维多利亚州及南澳对华人移民的入境限制。1859年2月,维多利亚州通过《华人移居或居住维多利亚州管理修订草案》,规定以航运方式入境的华人需要交纳 10 英镑入境税,以其他方式入境需要交纳 4 英镑。所有华人都要交纳 4 英镑的居住税,交纳此费用的华人享受矿工权益。^[12]华人再次有组织的请愿抗议此法案。接连不断的排华法案引起华人集体抗议。这一系列行动表明,华人群体不仅拥有社群组织能力,还逐渐具备将自

身视为“可发声政治主体”的意识。

与此同时,殖民政府内部对保护区政策的执行意志也明显衰减。由于华人抗税、管理人员效率低下等多重压力,保护区内政策执行日趋松弛。1861年,华人缴税总额降至 2743 英镑。1862年,由于缴税过少,政府未统计具体数额^[13]。虽然此变化与金矿资源枯竭、矿工外迁有关,但更关键的是税收机制遭遇合法性危机,失去了制度权威的支撑基础。

当华人社群拒绝配合、殖民官员不愿坚持、舆论氛围转向消极时,保护区政策事实上已陷入“名存实亡”的困境。1862年至1867年间,维多利亚、新南威尔士、南澳等殖民地先后废除排华法案,保护区制度随之终结,成为殖民治理模式中典型的制度失败案例。这一失败不仅是执行层面的问题,更是基于对族群社会结构误判、治理理念错位与强制策略失灵的结果。

四、华人保护区政策的影响

尽管华人保护区政策在 19 世纪 60 年代正式废止,其影响却远未终结。作为一种特殊的殖民治理手段,该政策不仅在空间格局上对华人社区产生了持久影响,更通过制度设定与舆论建构,塑造了华人“他者化”的社会形象,进而影响族群关系、文化表达与身份认同。

(一) 保护区向“接触区”的转化

尽管保护区政策在 19 世纪 60 年代正式终止,但其在空间格局与社会观念上的影响仍长期延续。在官方放弃强制管理后,原有华人营地并未完全消失,一些区域转化为所谓“接触区”(contact zones),成为不同族群文化碰撞、权力交涉与身份重塑的重要场域。接触区的地理空间特点也使其既不处于原生社会和文化的中心,又与交往的“他者”社会和文化保持着一定的距离,形成了接触区的“双重疏离性”:既与原生的自我社会相疏离,也与交往的他者社会相疏离^[14]。在此过程中,华人群体在面对外部文化的影响时,并非完全融入主流社会,而是通过这种“接触区”作为文化与身份的缓冲地带,保持了一定的独立性与自我认同。

这些“接触区”在不平等的权力关系下,成为文化互动与冲突的热土。华人作为“外来者”,在这

些区域内与欧洲殖民者及其他族群发生直接接触和交涉,面对身份的压迫与异化的同时,也逐渐建立起属于自己的社会网络与文化认同。虽然这些区域并未脱离社会边缘的地位,但它们却在一定程度上创造了一个有别于传统社会中心的“次文化空间”。这些空间不仅承载着对外文化的适应和反抗,也成了华人群体重新定义自我身份与社群认同的重要场域。

随着金矿资源枯竭、欧洲矿工离开,大量华人矿工开始转向农业、商业与服务业,华人社区由淘金村转型为综合性功能聚落。原先作为隔离区的空间逐渐成为白人与华人互动的中介区域,一定程度上打破了物理与心理隔离的双重界限。这种“接触区”形态虽然仍存在社会等级差异,但为日后族群融合创造了最初的空间基础。

(二) 族群形象的塑造

华人保护区政策虽已终结,但其制度性“标签效应”深刻塑造了白人的集体认知与舆论导向。报刊媒体作为影响最广泛的传播媒介,在政策结束后仍持续以“脏乱”“危险”“不文明”等话语描述华人居住区,建构出一种负面的舆论形象。

与此形成对照的是,殖民政府的官方文件则较为中性地记录了华人社区的人口、职业与卫生管理等情况。1868年牧师雷夫·杨上呈的报告中显示,华人营地虽存在于不同地区,但已表现出稳定的生活秩序与清晰的组织结构,包括会馆、诊所、商铺等基本设施俱全^[15]。一些会馆在政策终止后依然发挥治理功能,推动华人严格遵守殖民地法律与卫生要求,反映出华人社群内部高度的组织能力与规则意识。

这种二元叙事的共存,说明保护区政策并未终结华人的“他者化”过程,反而通过报刊舆论与社会偏见将其持续固化为被异化的族群对象。

(三) 华人身份认同的重构

从更深层次的社会影响看,保护区政策在客观上促成了华人群体对自身社会地位的反思与重构。面对殖民政府将其塑造成污名化群体的政策逻辑,华人在社团组织、宗族制度与文化习俗的支持下,逐步发展出适应性较强的“身份策略”。会馆作为管理核心,通过明确章程与社区纪律,引导华

人合法自保、适应规范、避免冲突,并借助集体行动反对不公税制与不合理政策。

这种在隔离中展开的自我认知行为与行动动员,是华人族群在异质社会中实现“被纳入但不被同化”的重要路径。一方面,华人主动学习与适应殖民地法律规则,体现其“合规生存”的现实理性;另一方面,他们坚持社群内部的价值体系,通过非暴力方式逐步参与制度博弈与公共表达。这一过程不仅反映了殖民社会中被治理者的能动性,也为后续华人在澳大利亚社会中的权利争取与文化传承奠定了组织与心理基础。

华人保护区政策是维多利亚州政治发展的一部分,是殖民地尝试自我完善的步骤。一方面来说,殖民地没有意愿也没有能力管理和保护华人。保护区政策充分显示殖民者“标记”有色人种的目的。基于种族主义的管理手段既无法平息由于经济竞争和文化差异带来的种族敌对,也无法保证殖民地税收制度的实行。从长远角度看,物理隔离和主观疏远不能成为移民地区解决种族矛盾的手段。另一方面来看,虽然被动被纳入管理框架,但华人坚持中国的传统社会结构和文化习俗,尝试在殖民地以独立平等的形象工作生活。保护区让华人意识到殖民地将他们塑造成污名化群体的意图,他们通过宗族领导、集体动员等手段反对不公正。在制度压迫与社会排斥的双重压力下,华人依托宗族网络和传统社团维系内部秩序,并通过集体动员与非暴力抗争,逐步形成对自身身份的再认知与社会位置的重构。

〔参 考 文 献〕

[1] Geoffrey Serle. The golden age: a history of the colony of Victoria, 1851-1861 [M]. Melbourne: 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 1963:320.

[2] 张秋生. 澳大利亚淘金热时期的华工[J]. 华侨华人历史研究, 1994(3):39-45.

[3] Legislative Council [N]. Geelong Advertiser and Interlligencer, 1855-06-05(5).

[4] An Act to Make Provision for Certain Immigrants [Z]. Vic. 18, No. XXXIX. Melbourne: John Ferres, Government Printer, 1855-06-12.

[5] Captain Browning's Sentence [N]. The Argus,

1855-06-22(5).

[6]Mae M.Mai. Chinese Miners, Headman, and Protectors on the Victorian Goldfields,1853-1863 [J].Australian Historical Studies,2011,42:10-24. Kathryn Cronin.Colonial Casualties:Chinese in Early Victoria[M].Melbourne: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 1982:81.

[7]Regulation for the Chinese on the Gold Fields[N].Mount Alexander Mail,1856-03-28(5).

[8]Supplementary regulation for the Chinese on the Gold Fields [R].Pursuant to Act of Council, 18 Victoria,No.39.Ordered by the Legislative Assembly to be printed,1857-12-03.Chinese Encampments[N].Mount Alexander Mail,1858-09-22(2).

[9]Ian McLaren. The Chinese in Victoria: Official Reports and Documents [M].Ascot Vale: Red Rooster Press, 1985:47-48.

[10]Kathryn Cronin.Colonial Casualties: Chinese in Early Victoria[M].Melbourne: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1982:93.

[11]Chinese Storekeepers, Miners and others now resident on, and in the neighbourhood of the Bendigo Gold Field in the said Colony (E1) [Z]. Ordered by the Legislative Assembly to be printed, 1856-12-02.

[12]An Act to consolidate and amend the Laws affecting the Chinese emigrating to or resident in Victoria[Z].No.LXXX,1859-02-24.

[13]Kathryn Cronin.Colonial Casualties: Chinese in Early Victoria[M].Melbourne: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1982:101.

[14]纪莉,黄宏.“接触区”理论视域下跨文化交流中心的建构及其可能[J].现代传播(中国传媒大学学报),2024,46(11):44-52.

[15]Rev.W.Young. The Chinese Population in Victoria: Presented to Both Houses of Parliament by His Excellency's Command [R].Melbourne: John Ferres, Government Printer, 1868.

[责任编辑:包 阔]

The Impact of Chinese Protectorate during the Gold Rush in Australia

Yang Chanyi

(Jiangsu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stitute for the Histo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Zhenjiang Jiangsu 212003)

Abstract: In the middle and late 19th century, the gold rush, which originated in the Victorian colony of Australia, attracted a large number of Chinese. Faced with increasingly complex ethnic relations and mining order issues, the colonial government established a "Chinese Protection Area" with the intention of coordinating social conflicts, regulating behavioral order, and ensuring colonial fiscal revenue through spatial delineation and administrative intervention. This policy attempts to construct a practical framework that balances the efficiency of ethnic public service and colonial governance. However, in the implementation process, it is limited by cultural barriers, governance capabilities, and policy acceptance, gradually deviating from its original intention and failing to effectively achieve its institutional functions. The protected area system has become an important gateway for observing colonial governance models, understanding the limitations of institutional construction, and revealing the situation of Chinese immigrants. This historical experience not only reflects the institutional difficulties faced by colonies in dealing with ethnic diversity, but also provides valuable historical insights for reflecting on governance strategies in a diverse society.

Key Words: Gold Rush; Victoria; Chinese Immigration; Chinese Protectorate